

新 北 市 立 樟 樹 國 際 實 創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06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 1 - 4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簡 章

一、領表日期：請於即日起至當次當日甄選報名截止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www.ntp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tjhs.ntp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要自傳等。

二、報名日期：

第 1 次：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2 次：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3 次：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第 4 次：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勤學樓 4 樓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五、甄選日期：

第 1 次：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第 2 次：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第 3 次：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第 4 次：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報到；下午 1 時起開始甄試。

六、甄選領域（科別）與名額：國中部代理教師 1 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其餘各次招考，各次招考錄取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於甄選報名前 1 天至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再行確認缺額情形)**

(一) 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名額、試教範圍及聘期：

編號	任教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範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歷史科	1	若干名	(106 學年版本) 8 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請假缺	自 1070221 至請假教師銷假上班前一日(預計請假至 6 月中旬)	

※(1)**前述代理教師於本校請假教師銷假上班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2) 另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

七、甄選地點：本校(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指定試場。

八、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1. 第 1 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2. 第 2 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第 3 條第 3 項第 1、2 款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3.第3次至第5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2、3款規定辦理。

第3條第3項第1、2、3款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國內外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	---

九、甄選限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聘任實施要點規定，代理代課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5.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6.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報名程序：

- 1、報名費：免收。
- 2、繳交報名表(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及簡歷表(皆一式三份)。
- 3、應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 (3)加科登記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須持原有教師證書外並附已送加科證明文件，並須切結民國107年2月2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 (4)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 (5)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6)准考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由本校製發)。
 - (7)切結書
 - (8)報考第1次甄選者需附本市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單】證明。
 - (9)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6年11月10日之後)，無則免附。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第(1)至第(9)項以A4紙張影印)裝訂，並攜帶正本查驗。

十一、甄選方式：筆試、口試及試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 1、筆試：教育基本概論(申論題)，成績佔40%(第1次甄選採本市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第2-4次甄選筆試：教育基本概論)，筆試時間50分鐘。
- 2、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人10分鐘)成績佔30%。
- 3、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依甄試科目之範圍進行教學活動，成績佔30%。

※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本校恕不提供。

※筆試、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十二、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

- 1、筆試 40 %，教學演示 30 %，口試 30 %，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依次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筆試。
- 2、口試或試教任一科目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十三、成績公告暨複查：

- 1、日期：成績於甄選考試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www.ctjh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不另行通知。
- 1、複查期限：成績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不予受理，複查均以 1 次為限。
- 2、複查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本校僅就成績登記、成績核算有無錯誤再行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結果由本校當場告知複查人員。

十四、申訴電話：(02) 26430686 轉 101 或 500。

申訴信箱：af9476@ntpc.gov.tw；或郵寄至 221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

十五、錄取人員報到：應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六、正取人員，如經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八、依據本市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代理教師薪級，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十、查詢電話：(02) 26430686 轉 101(教務處)、轉 500(人事室)

應考科別：歷史科

[illegible]

新 北 市 立 樟 樹 國 際 實 創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06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 1-4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簡 歷 表

姓名		應考科別	歷史科	編號 (本校自填)	
個人簡述	您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行政工作等)				
教學理念	您的教學理念：				
專長暨興趣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參賽得獎紀錄？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應 考 科 別： 歷史科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本校自填)

兩
吋
脫
帽
半
身
照
片

項 目	筆 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備 註
日 期	107 年 月 日(星期) <u>(本校自填)</u>		107 年 月 日(星期) <u>(本校自填)</u>		請依試務人員指示 到達指定地點參加 甄選及抽題 左列時間本校得依 實際狀況需要酌作 調整
時 間	12:50 13:00	報到	13:55 14:00	報到	
	13:00 13:50	筆試	14:00 	教學演示及口試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時應帶本證暨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黏貼照片之可資證明身分證件（正本）。 二、應考人應準時入場就座，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四、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之用。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試教逾抽序號時間由主辦單位代抽，逾試教抽題時間者以棄權論。 七、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2-26430686-500；網址： （ http://www.ctjhs.ntpc.edu.tw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民國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
-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部 科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筆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本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 三、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分數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考生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